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奇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金元证券已向 ST 奇智提供 2016 年 5 月至今的持续督导服务，但 ST 奇智未根据持续督导协议向金元证券支付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督导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督导指南》”）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一次书面缴款催告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文件，ST 奇智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金元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一次书面缴款催告文件，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 ST 奇智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文件。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 ST 奇智在金元证券履行完毕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金元证券将根据《督导指引》及《解除督导指南》的相关规定单方解除与 ST 奇智的持续督导协议。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若 ST 奇智在主办券商根据《督导指引》及《解除督导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完催收程序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证券与 ST 奇智签订的相关持续督导协议；
- 2、催告函及快递发送记录。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